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杜素貞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
複　代理人　謝馥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